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沪粮粮〔2022〕47号

关于做好本市2022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，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2〕93号）要求，为有序做好本市夏粮收购，稳定本市种粮农民基本利益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。面对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粮食市场形势，全力抓好粮食收购，是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

措，是维护粮食市场稳定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要求，是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近年来本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优化种植结构，努力增加粮食种植面积，全市小麦等夏粮种植面积较去年有所增加。各区粮食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当前疫情防控特殊形势下的夏粮收购工作，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不因疫情防控而出现农民“卖粮难”事件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二、抓好夏粮市场化收购，积极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托底作用

各区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，拓宽农民售粮渠道。同时要组织辖区内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做好收购仓容调度、资金筹措、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按照“购得进、销得出”原则，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应收尽收，保证农民售粮有地方收购。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超标小麦，要会同农业部门提前排摸好生产种植情况，做好处置预案，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政策性托底作用，按照市场化价格应收尽收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小麦流入口粮市场。

三、统筹推进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，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

各区粮食部门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应对预案，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同时，因地制宜、创新方式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。要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，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、配备必要防疫设施设备、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，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意识，紧贴售粮农民需要，强化举措、优化方式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。要积极推广“互联网+”收购，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“少排队、快售粮”。要切实强化产后服务，积极开展清理、干燥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服务，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要积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，落实好节粮减损各项举措，减少收购环节粮食损失浪费。

四、严格执行收购政策，严把储备小麦入库质量

收购过程中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质价标准，按质论价，做到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柜、仪器设备“持证上岗”，并一律实行公开定价、公开称重、公开检验，收购过程中要如实填写统一规范、内容齐全的收购凭证，让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放心粮”。各区粮食部门要结合全国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，督查有关企业严格执行收购政策，自觉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坚决防止出现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。有小麦轮换任务的区和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，要严把小麦收购入库质量关，确保储备小麦入库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。

五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区粮食部门要密切关注辖区内夏粮收购市场动态，准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，对售粮农民来电（信）反映的问题或诉求，要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。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要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本市相关要求，做好区域内粮食企业收购备案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收购政策、损害种粮农民利益等行为。夏粮收购期间要继续督促相关企业，按要求及时在“上海市粮食收购平台—备案信息模块”中进行备案并报送夏粮收购数量、价格等信息。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